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少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172003006)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少儿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17周岁。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药费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认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按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可从政府或企业获得的医疗补助、津贴或其它医疗保险金后给付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药费保险金,同一意外伤害事故的最高医药费给付,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部门规定的,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部分的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需接受医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拒捕或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
- 三、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或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因疾病、精神错乱或失常、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外科手术或其它医疗导致的伤害；
- 七、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
-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 九、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十一、腰、颈、背及腿部疼痛；
- 十二、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十三、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十四、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六、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若发生上述情况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条款第十一条第二款所列表格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投保人可在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合同期满日时申请续保本附加合同，申请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得超过十七周岁。

申请续保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续保；若接受续保，本公司有权在续保时调整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意外伤害医药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此类受益人的其它指定和变更。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意外伤害医药费保险金的申请

索赔申请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医药费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及医药费用的原始凭证和帐单明细表；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若索赔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索赔申请给付各项保险金的权利，自申请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条 职业和工种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达到工作年龄并取得合法工作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也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按照本条款第十一条第二款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未依本条上述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

一、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附加合同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 30 日内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 保险期限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年交
满 10 个月	0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0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0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0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0	25%
不满 6 个月	0	0

三、若本公司已按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交费期满、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二、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十三条 释义

医院：指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实际医药费用：给付范围包括：手术费、住院费、药费、检查费、治疗费、诊疗费、化验费、护理费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当地现行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标准执行。

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HIV）：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索赔申请人：指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食物中毒：食入或饮用细菌、细菌毒素或其它微生物（除金属毒物、化学毒物外）污染的食物或饮品引起的食物中毒。

腰、颈、背及腿部疼痛：被保险人的无显著外伤史、无外表可见的外伤迹象，或无脊柱骨折的腰、背、颈及腿部疼痛。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运动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表演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本页内容结束>